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股價和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有所增加。

董事會謹此表示，本公司現正考慮若干交易，一旦實現，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可能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明確條款及並未就可能交易與任何訂約方訂立具約束性的協議。此外，董事會亦謹此表示，本公司現正考慮對董事會成員組合作出若干變更(「可能變更」)。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落實有關可能變更作出決定。

經向本公司就相關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價出現有關股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及可能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承本公司之命刊發。董事會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